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8408號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112年8月2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5994號公告之附件
1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含fosfomycin成分藥品靜脈注射劑型中文仿單之「警語及注意事項」處更正為「本藥每公克力價含14.5 mEq鈉」。
- 二、凡持有旨揭成分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應於115年1月31日前完成中文仿單變更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將依藥事法第48條規定廢止其許可證。

部長邱泰源